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北檢力冬 113 保全 118 字第 11390976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第 1 項）。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 5 日內為保全處分（第 2 項）。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第 3 項）。」是聲請人若欲聲請保全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2 章第 5 節規定，向該管檢察官或普通法院聲請，非屬行政訴訟之管轄權範圍（高雄

27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7 號裁定及 110 年度聲字第 44 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復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
30 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最
31 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意旨參照)。

32 四、訴願人以其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曾涉犯多起刑事案件為由，
33 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中華郵
34 政郵字第 1110905877 號、第 120024238 號郵包包裹，嗣臺北地
35 檢署分以 113 年度保全字第 118 號案，經該署檢察官偵辦後，以
36 113 年 9 月 25 日北檢力冬 113 保全 118 字第 1139097665 號函(下
37 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聲請保全證據乙案，因未
38 能釋明應保全證據與何犯罪事實間有關，爰駁回聲請。若臺端認
39 為仍有保全之必要，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訴願人不
40 服，嗣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提起訴願。

41 五、本件訴願人因涉刑事案件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經該署檢
42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函駁回聲請，
43 性質上應屬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刑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所為司
44 法權之行使，如有不服，應向該管法院聲請，從而非屬訴願救濟
45 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
47 定如主文。

4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0 委員 徐錫祥

51 委員 黃謀信

52 委員 洪家原

53 委員 劉英秀

54 委員 汪南均
55 委員 周成渝
56 委員 張麗真
57 委員 楊奕華
58 委員 沈淑妃

59
6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

61
62 部 長 鄭 銘 謙

63
6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